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招考甄選簡章

（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甄選名額：一名。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授課節數：每週20節為原則，超過者，發給超鐘點費用（依國小的鐘點費規定，現行每節320元）並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活動，實際授課節數得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之。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期：111/08/18-112/7/03(實際期間以到職日為準)，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校內程序簽准後，即解聘不任用。表現優良者，下學年度招考時列為優先錄取。

五、待遇：發給月薪（45000元），符合中央法規者，得享有勞保、勞退、健保。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凡**外籍人士**年齡65歲以下，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

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所教授之英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三) 至醫療院所體檢，證明身心健康且經相關健康檢查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一般體格檢查、胸部Ｘ光肺結核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HV抗體檢查）、梅毒血清檢查、尿液中鴉片代謝物、安非他命類藥物檢查等。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半年內申請之無犯罪紀錄行為。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具教師資格取得國籍地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具教師資格取得國籍地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大學以上修畢相關教育課程，取得相關證明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具教師資格取得國籍地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大學以上修畢相關教育課程，取得相關證明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4次  報名資格 | 1.具教師資格取得國籍地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大學以上修畢相關教育課程，取得相關證明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5次  報名資格 | 1.具教師資格取得國籍地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大學以上修畢相關教育課程，取得相關證明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三、專長條件:

(一)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能力。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和網頁製作、電腦美編能力。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且具服務熱忱。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1年7月5日（二）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hkps.cyc.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 受理報名日期: (不受理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7月11日（一）下午4時止**。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電話：（05）3742039-19:(05)3744040

（四）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最高學歷證件。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4.報名表與最近半年2吋半身照片2張。

5.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個人自傳。

9.其他機關學校的服務證明（無者免）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並蓋與正本相符合核私章**，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六）領取准考證。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1年7月12日（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1年7月12日（二）上午10時30分（請於上午10時1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1年7月12日（二）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4次甄試日期 | 111年7月13日（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5次甄試日期 | 111年7月13日（三）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柒、甄試方式

1. 以教學演示60％(時間10分鐘)、口試成績占4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試教部分：

**1.以英文聽說能力為內容，設定教材，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

**並請準備3份教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 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約5至10分鐘。

捌、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一次招考於招考當日上午10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第二次招考於招考當日上午12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第三次招考於招考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第四次招考於招考當日上午12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第五次招考於招考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玖、補充規定：

（一）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簽准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k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 次外籍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 | | | 外籍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或居留證） | | 學歷  證明 |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 | | 專長或資格證明  (無者免) | | | | | | | 切結書 | | | |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1學年第 次外籍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類別  外籍教師 | □報名第一次甄選  □報名第二次甄選  □報名第三次甄選  □報名第四次甄選  □報名第五次甄選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  電話：05-3742039  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外籍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1. 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

之情事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外籍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附件五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外籍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